

臺北市信義區黎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黎安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梅菊	49年5月22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	現任一黎安里里長 二臺北市信義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三中國國民黨信義區黎安里黨務委員 四中國國民黨信義區婦女工作會會長 五臺北市信義區安全與健康協進會理事 六臺北市信義區義勇警察大隊六張犁中隊顧問 七臺北市信義區婦女會理事 八臺北市信義區民俗委員會委員 曾任 臺北市信義區第十二、十三屆里長聯誼會會長	守護黎安、黎民安心—劉梅菊 一 做全職里長，全天候服務。 二 爭取閒置營舍，增闢為里民活動場所。 三 充分利用里內閒置土地，進行綠美化，使環境煥然一新或開闢為停車空間，嘉惠里民。 四 協助民間團體推動社區弱勢關懷服務之公益活動。 五 維護大我榮民榮譽的權益，輔導照顧新住民。 六 爭取市府預算，加強本里公共建設，完善居家環境。 七 善用政府補助，增強基礎建設，創造里民福利。 八 提升里內環保，公共衛生的品質。 九 發動里內志工，針對弱勢及獨居長者的關懷。 十 以愛心、熱忱、認真來推展里政事務。

第 784 投開票所地點：和平東路 3 段 555 巷 8 號 1 樓【大我新莊聯勤 202 廠退員宿舍大智樓 1 樓文康室】（黎安里 1-2、7-11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黎安里全里

第 785 投開票所地點：和平東路 3 段 599 號【國防部大我新舍自治會大義樓中山室】（黎安里 3-6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